

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辩方权利的语境式展开

Contextual Study On The Rights Of Defense

王天民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厦门大学法学院资助



辩方权利的语境式展开

Contextual Study On The Rights Of Defense

王天民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辩方权利的语境式展开 / 王天民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686 - 6

I. ①辩… II. ①王… III. ①刑事诉讼—研究 IV.
①D91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51081 号

厦门大学
法学学术文库

辩方权利的语境式展开
BIANFANG QUANLI DE YUJING SHI ZHANKAI

王天民 著

策划编辑 黄琳佳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马 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2.25

字数 183 千

版本 201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400-660-8393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432/8433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686 - 6

定价:5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厦 门 大 学 法 学 学 术 文 库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

宋方青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炎生	朱福惠	刘志云	何丽新	陈晓明
李兰英	李国安	张 榕	林秀芹	周东平
徐国栋	徐崇利	蒋 月	廖益新	

总 序

学术的提升需要传承积淀、厚置根基,深厚的历史底蕴是一个学科发展的重要因素。从1926年起,厦门大学有了法科,厦门大学的校园里开始有了法律人的足迹。作为厦门大学的学子,厦门大学法律人始终秉承“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校训精神,坚持“学术建院,民主建院”的治院方针,发扬“严谨治学、求实创新”的传统学风,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春华秋实,厦门大学法学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各个方面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今天的厦门大学法学院,已汇集了一批优秀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并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实力雄厚、后劲充足的学术梯队,拥有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和硕士学位授予权、法律专业硕士(JM)学位点,形成了从本科到博士后的完整的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格局,为国家的法制建设、法学昌盛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2012年,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进行了第三轮法学学科评估,在全国650余所法律院校中,厦门大学法学学科办学实力排名第十。

学院坚持“加强优势学科、培育特色学科、支持基础学科”的发展思路,努力优化学科结构布局和资源配置,

提升学科的核心竞争力。近五年来,学院建设了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涉外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培训(福建)基地三个国家级基地,以及教育部“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福建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等省部级基地。学院积极引导开展跨学科研究,组建了优势学术团队,建立了“中国崛起与国际法发展”研究团队、“社会治理与软法”研究团队、“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研究团队、“公证法律与自动化”研究团队、“经济犯罪”研究团队、“法律认知神经科学”研究团队,以及福建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创新平台:“厦门大学财税金融法治研究中心”“立法研究中心”,促进了学科研究交叉,推动了学院学科平台创新。厦门大学国际法学科属于国家重点学科。2012年,厦门大学法学学科同时入选“福建省特色重点学科”和“福建省省级重点学科”。

厦门大学法学院现正朝着建设国内知名、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研究型法学院的宏伟目标努力奋进。成绩属于昨天,未来仍需开拓。厦门大学法学院的使命与价值,在于培养人才、传承文明、创新知识、探求真理、服务社会、引领未来。只有不断推动法学学科发展,实现新的跨越,我们才能真正担当起法学教育的使命。

2016年10月,厦门大学法学院将迎来90岁的生日。值此之际,我们将本着“回眸历史轨迹,继承优良传统,展示办学成就,凝聚发展动力,再谱辉煌篇章”的宗旨,隆重举行系列庆祝活动,并以此为契机,出版系列专著作为90周年院庆的献礼,再续南强华章。

“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本系列专著都是厦门大学法学院专任教师的研究成果,他们各有专攻,有着良好的法学教育背景,我们希望这套专著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厦门大学法律人的风采。

宋方青

2016年4月20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会见权

——我国台湾地区镜鉴与大陆实践 /13

一、我国台湾地区辩护律师会见权的理论 基础 /13

二、我国台湾地区辩护律师会见权的实务 运作 /16

三、我国台湾地区辩护律师会见权的救济 路径 /18

四、我国台湾地区辩护律师会见权对大陆的 启示 /19

五、大陆“禁见纠纷”的缘起 /26

六、困境与出路 /27

第二章 庭审交流权：同席性与秘密性 /33

一、美国庭审期间的会见交流权制度 /34

二、我国庭审期间会见交流权制度的现状 及其成因 /38

三、美国会见交流权制度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41

第三章 证据性权利 /43

一、获取证据权 /43

二、提出证据权 /44

三、证据开示权——阅卷制度的替代 /59

四、对质询问权 /80

第四章 积极辩护权

——一个未解的显问题 /88

一、问题的引入 /90

二、积极辩护事由的理论分层与实务样态 /91

三、积极辩护事由的司法证明方式 /98

四、积极辩护事由司法证明的现实问题 /101

五、完善积极辩护司法证明的基本思路 /103

六、结语 /110

第五章 获得专家帮助权 /111

一、何为专家辅助人? /112

二、为什么需要专家辅助人? /113

三、专家辅助人的法律身份如何? /118

四、专家辅助人如何参与诉讼程序? /130

第六章 保密权

——对《刑事诉讼法》第48条的法解释学分析 /134

一、“一币两面”:保密特权与保密义务 /135

二、义务本位主义下的保密责任 /139

三、主要缺陷 /140

四、“投石问路”中的保密特权 /142

第七章 豁免权 /147

一、辩方豁免权的意涵 /147

二、律师辩护豁免权的理论基础 /148

三、律师辩护豁免权的限度 /150

四、被告人作证豁免权的意涵 /153

五、被告人作证豁免权的理论基础 /156

六、被告人作证豁免权的限度 /159

参考文献 /171

后 记 /188

绪 论

辩方权利,一直以来都是刑事诉讼中极为重要的一个课题。为了更好地解读、剖析辩方权利,本书试图从不同的语境来展开对这个主题的研究。下文将以“辩方”“辩方权利”“辩方权利的语境式展开”为关键词及顺序,交代本书的行文逻辑和谋篇布局。

—

辩方,即辩护方,也就是被告人(以及犯罪嫌疑人)与其辩护人(主要是辩护律师)为了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这一共同目的所组成的团队或阵营。辩方这个词对于今天的普罗大众来说并不陌生,然而如果我们将视线放在三百多年前的美国,我们就会发现那里完全是另外一番境况,因为在美国早期的殖民地年代,律师是不受欢迎的群体。

1641年制定的《马萨诸塞州自由宪章》禁止雇用他人代为诉讼;1645年,弗吉尼亚州把律师从法院排斥出去,康涅狄格州对律师也有禁止;1669年《卡罗来纳基本宪章》认为律师的行为是“为金钱或报酬的诉讼,是卑鄙可耻的事情”。直到1699年尼古拉斯特罗特的到

来,南卡罗来纳才有律师执业;而同样直到17世纪末,西新泽西的伯灵顿的贵格会教徒才有了第一名律师。^①

殖民地时代的各州之所以不信任甚至敌视律师,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沿大西洋中部的贵格会教徒反对辩论原则,马萨诸塞湾的清教徒领导者有着理想国的梦想,种植园主和商人不希望中间人(如律师)管理自己的事务,他们都崇尚和谐与安宁以及简单、非技术的司法,把律师视为狡猾、好斗的、不必需的人。^② 律师在17世纪一度被认为是实现正义路上的障碍,到了18世纪又被情绪化地贴上了“上层阶级”的标签。在世俗反对的同时,王室和总督也不信任律师,甚至害怕律师的影响和权力。在不少人看来,美国律师其实根本不是法律方面的博学之士,更不是学者,而只不过是狡黠的行动主义者,他们充当有用的角色,有时令人艳羡,但很少受人爱戴。^③

尽管声名狼藉,实务的发展却一直昭示着律师存在的必要性,因为只要一个移民社会存在需要技巧或者是需要由律师回答的问题(如土地法律文书需要起草,商人陷入诉讼,等等),律师就会“迎风生长”,而且越来越专业化、精细化。《马萨诸塞州自由宪章》作为普通法与清教徒神学的混合物,较早地将当事人聘请律师帮助的权利吸纳进来,只不过这种帮助是“不收取费用或者没有报酬的”,因此并不免除刑事被告人回答法庭问题的义务。^④ 庭审程序类似于16世纪英国的简易司法预审模式,参加人包括一位法官或者数位法官、被告人、证人以及陪审团成员。尽管被告人存在有限的律师咨询权,但是律师并不参加诉讼程序,被告人需要独自面对法官。^⑤

律师职业的出现是殖民地时代最后十年内的事情。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律师漂洋过海去到伦敦的出庭律师公会学习专业的技能;另一方面,独立战争之后的经济危机反向刺激了律师队伍的惊人增长。1740年,马萨诸塞

① 参见[美]劳伦斯·M.弗里德曼:《美国法律史》,苏彦新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4页。

② 同上书,第75页。

③ 参见[美]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王军等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322~323页。

④ 参见[美]戴维·J.博登海默:《公正的审判:美国历史上刑事被告的权利》,杨明成、赖静译,台北,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6~17页。

⑤ 同上书,第24页。

州只有大约 15 名律师(人口约 15 万),一个世纪之后,1840 年该州已经有 640 名律师,其增长率是人口增长率的十倍,如此强劲的势头在独立战争以后更是愈演愈烈。^① 律师群体的增长在社会上创造了一个新阶层,这个阶层的人精通法律形式,并且在对改革更有传导力的背景下,能够利用其传统并清晰地表达其目的。^②

联邦宪法于 1789 年完成了对美国政治体制的设计,但遗憾的是,保护人民基本权利的条款却并没有被包含在其中,这主要是因为制宪会议上占主导地位的观点认为并不需要权利法案。^③ 不过,反联邦党人认为,如果一部基本法不包含公民的基本权利,这无异于为政府侵犯和剥夺公民权利大开绿灯。一些州则是将制定权利法案作为批准宪法的条件,这些意见引起了众议院议长来自弗吉尼亚的国会议员麦迪逊的重视,他将各种提议归纳总结为 12 条法案,提交国会辩论并获准纳入联邦宪法,成为《权利法案》。美国《权利法案》作为对英国普通法与殖民地权利探索的传承,对于公正审判程序的关注,成为其首当其冲的内容,犹如毕晓普所言,“刑事诉讼程序与每个社会成员日常生活的关系比任何法律都要紧密”。^④

二

联邦宪法第六修正案关于“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指控者应当享有……获得律师帮助其辩护的权利”。的规定使得辩方成为与控方对抗的一种法定的新形式,这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当然,法律规范的模糊性要借着典型案例的注解,才能产生推陈出新的生命力。

埃里克曾指出:“权利法案在宪法批准时没有引起太多的关注,而且在后来的许多年里一直被人遗忘。直到 20 世纪,它才被奉为一种最为精美地

① 参见[美]劳伦斯·M. 弗里德曼:《美国法律史》,苏彦新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23 页。

② 参见[美]戴维·J. 博登海默:《公正的审判:美国历史上刑事被告的权利》,杨明成、赖静译,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第 31 页。

③ See Simmons R. C. (ed.),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The First 200 Year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69.

④ Joel P. Bishop, *Commentaries on the Criminal Law* (Vol. 2). Carolina, Nabu Press, 2010, p. 11.

体现美国自由的形式。”^①辩方这个词在自 1791 年以后的一个半世纪内只能被看作一种逻辑的存在,而并没有付诸实践。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州与中央权力仍然存在较为严格的区分,联邦的胜利没有改变各州对刑事诉讼程序的排他性司法管辖权。^② 1863 年,在林肯总统的推动下,美国国会通过了《人身保护令》,使联邦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功能得到极大扩张。自 1932 年以来,联邦最高法院陆续通过 12 个典型案例唤醒了休眠中的“辩方”,并逐步阐明了律师帮助权的含义、功能等内容。以下截取 5 个标志性案例,揭示其行进轨迹。

1. 发轫之始的死刑案

斯科茨伯勒案或鲍威尔案 (Scottsboro Cases, *Powell v. Alabama*)^③ 源于一起谎报的强奸案。1931 年 3 月,9 名黑人青少年(最大的 19 岁、最小的 13 岁)在一列从查塔努加开往孟菲斯的货运列车上被两名白人妇女指控犯了强奸罪,他们在亚拉巴马州的斯科茨伯勒地区被押下火车,险些被当地暴民处以私刑。法官在指控后的第 12 天指定斯科茨伯勒律师协会全部七名成员作为被告的辩护律师,但他们纷纷退出案件的审理,最后留下来的是一位 70 岁从未学过亚拉巴马州法律的白人老律师,他只是在庭审开始之前与这些被告人会见了一小会儿。开庭后的第五天,白人陪审团就将其中的八名被告人判处死刑。此案经过媒体的广泛报道引起了很多重要社团的关注,比如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就认为黑人公民没有获得一个公正的法律审判。^④ 经过各方努力,此案最终被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

“一战”以前,私刑深受美国各地的欢迎,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 30 年代。导致私刑减少的原因有很多,比如联邦颁布了禁止私刑的法律、南部的封闭状态不断改变,执法水平和教育程度的提升,等等。但是,最为重要的还是快速审判制度的出现。在相当数量的案件中,为防止私刑,执法

① [美]埃里克·方纳:《美国自由的故事》,王希译,台北,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53 页。

② See Loren P. Be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1877 - 1917*,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201 - 203.

③ *Powell v. Alabama*, 287 U. S. 45 - 46 (1932).

④ Dant. Carter, *Scottsboro*, "A Tragedy of the American South", *The Journal of African American History*, 1969 (Vol. 54), p. 303.

人员会向民众保证,只要他们不再骚动,涉案的黑人被告能够受到快速审判并执行;同时,作为对民众克制的鼓励和回报,检察官也会请求陪审团作出有罪判决。^①在种族歧视的文化中,黑人的生命远没有白人的名誉重要,由白人组成的陪审团也只会选择相信白人女性的证言而不会选择相信一个黑人男性的辩解。可见,斯科茨伯勒男孩们在快速审判下获得的“公正”,本质上不过是变相的私刑而已。

辩护律师在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理由中,表达了三项宪法性请求:受到民众骚动的决定性影响,审判活动违背了正当程序条款;刻意将黑人排除在陪审团以外,违反平等保护条款;剥夺被告人的律师帮助权,违反正当程序的要求。1932年,联邦最高法院(以7:2的多数)以支持第三项请求为依据,撤销了有罪判决,对于前两项请求却不置可否。^②如此做的动机,莫过于避重就轻。因为如果以第一项理由推翻判决,法院需要对吉姆·克罗式的司法制度进行彻底修正,^③而如果以第二项理由推翻判决,又将极大地刺激南部的白人群体。反之,采纳第三项理由既不会影响重审结果,也不会触及州的法律解释权。

大法官萨瑟兰在裁判意见中写道:亚拉巴马州在审理鲍威尔案时,没有为黑人被告提供正常、足够的法律保护,没有给予他们“合乎情理的时间和机会”以便寻求于己有利的律师帮助,如此做法违背了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正当法律程序”条款。^④当被告人不能雇佣律师或“因为无知、恐惧、文盲或生活经历而无法为自己进行有力的辩护时”,法官必须为被告人提供

① See Michael J. Klarman, *From Jim Crow to Civil Rights: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Struggle for Racial Equ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18 - 119.

② 参见[美]卡罗兰·S. 斯泰克:《刑事程序故事》,吴宏耀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0页。

③ 吉姆·克罗式的司法制度(Jim Crow Justice)是指1877年至20世纪60年代中叶,美国南部边陲各州盛行的种族歧视制度,并逐渐变成美国南部各州的生活方式。一般而言,1964年《民权法案》与1965年《投票权法》的施行才正式推翻了吉姆·克罗式的制度。参见[美]卡罗兰·S. 斯泰克:《刑事程序故事》,吴宏耀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0页。

④ 从20世纪30年代到50年代,联邦最高法院一直致力于第十四条修正案正当法律程序条款的措辞与内容,并以此解决律师帮助的案例。参见[美]戴维·J. 博登海默:《公正的审判:美国历史上刑事被告的权利》,杨明成、赖静译,台北,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06页。

律师的咨询和辩护,这是满足正当程序要求的必要条件之一。^①通过此案,联邦最高法院认为,被告人的被聆听权若是不包括被律师聆听的话,这项权利就不会有任何价值。即使是一个无罪的被告人,要是没有律师这种专业的法律人士帮助,他也可能因为不知道如何辩护、辩解而面临巨大的危险。律师对于被告人而言如此重要,那么没有给予被告人合理的时间和机会寻求律师帮助,就是对正当程序的明显背离。无论立法是否有明确规定,法院都有义务为被告人以公费的方式选任辩护人。^②经由此案,死刑案件中的被告人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才真正开始受到联邦宪法的保护。

2. 寸进尺退的抢劫案

在1942年的贝茨诉布兰迪案(Betts v. Brady^③)中,贫穷的被告人贝茨申请马里兰州法院为他指定一名辩护律师,然而法庭拒绝了这一请求,理由是在马里兰州还未有过仅仅因为贫穷而指定律师的先例。最终,贝茨在没有律师帮助,未经陪审团听审的情况下被法官认定抢劫罪罪名成立并被判处八年监禁刑。此案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引发了两派观点。支持上诉的大法官认为,马里兰州法院拒绝为非死刑罪的被告人提供免费律师帮助的做法,违背了联邦宪法第六修正案所赋予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即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而第六修正案应被视为第十四修正案正当程序条款的重要组成,这一点应该在联邦和州法院之间达成共识。反对的意见则指出,第十四修正案并不包含也不可能包含州法院应当向贫穷被告人提供免费律师帮助的意思,否则将在很大程度上加重纳税人的负担。争议的结果是,反方获得胜利。联邦最高法院的倾向性意见认为,贫困的被告人只有在一旦没有律师帮助便会受到“不利影响”或者处于“特殊情况”时才能享有指定律师帮助的权利,获得免费的律师帮助的权利不能随意扩大适用到州的案件之中。^④

大法官罗伯茨代表多数派在判决意见中写道:“第十四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并没有使各州负有向被告人提供免费律师帮助的义务,获得律师

① Powell v. Alabama, 287 U. S. 45 - 46 (1932).

② See L. Weinreb, *Leading Constitutional Cases on Criminal Justice*,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Inc, 1997, pp. 590 - 594.

③ Betts v. Brady, 316 U. S. 455 (1942).

④ Jerold H. Israel et al., *Criminal Procedure and the Constitution*, Thomson West, 2003, p. 284.

帮助的权利并不受自然的、与生俱来的以及基本的正义原则所支配。除非有特殊情况,比如被告人是文盲、智障或者案情十分复杂,否则法院无须为被告人指派律师……因而,对公正审判而言,指定律师帮助并不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基本权利。”^①

总体而言,这一时期律师帮助权的适用范围仍旧限定在死刑案件之中,联邦最高法院在贝茨诉布兰迪案中不但没有抓住时代的脉搏,相反还退缩了。正如有学者所评价的一样,“刑事司法的惯例的确是属于地方的,最高法院主要是作为确保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②但是很显然,在此案中,联邦最高法院对正当程序的解读只是抓住了最基本的层面。

3. 补偏救弊的重罪案

1963年吉迪恩案(吉迪恩诉温赖特案, *Gideon v. Wainwright*^③)的案情是,在1961年的佛罗里达州帕拿马市,吉迪恩被指控强行闯入一个台球室并且意图实施违法行为。吉迪恩是一个50岁的流浪汉,根本请不起律师,于是请求法院指定一名辩护律师。然而依据当时的州法律规定,吉迪恩的行为虽然构成重罪但却并不属于死刑案件,所以法官拒绝了他的请求。吉迪恩被判处五年监禁,但随后便以宪法权利受到侵犯为由向州最高法院上诉,次年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依据贝茨案的判决驳回了上诉。接着吉迪恩在服刑期间,写了一份《赤贫人申诉书》递交给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幸运的是,几乎是千里挑一,联邦最高法院同意了吉迪恩的请求,并于1963年3月撤销佛罗里达州地方法院的判决,责令重新审理。于是州地方法院重新开庭审理此案,并且为吉迪恩指定了一位免费律师。庭审结束后,吉迪恩被无罪释放。^④

对于吉迪恩案的重新审理,多数州持认同的态度,而只有佛罗里达及另外两个州主张遵循贝茨案的判决,联邦最高法院的意见则认为,贝茨案不是一种睿智的做法,因为该案在突然之间偏离了先例的轨迹。很显然,在对抗

① *Betts v. Brady*, 316 U. S. 455 (1942).

② 参见[美]戴维·J.博登海默:《公正的审判:美国历史上刑事被告的权利》,杨明成、赖静译,台北,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16页。

③ *Gideon v. Wainwright*, 372 U. S. 335 (1963).

④ See Anthony Lewis, *Gideon's Trumpet*,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4, p. 38.

制的庭审中,不给贫穷的被告人提供免费的律师帮助就不能保证审判得以公正进行,况且接受律师帮助并非奢侈品而是被告人应当享有的一种根本的、必需的权利。从一开始,无论是联邦还是州的法律都非常重视每个公民在法律面前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但若是一个被指控犯罪的贫困者不得不面对控告而没有律师的帮助,那么这个崇高的理想就无法实现。^①

大法官克拉克进一步认为,宪法第六条修正案并未明确指出适用律师帮助权条款的案件是死刑案件还是非死刑案件,所以不能人为地将它限定在死刑案件之中。哈伦也强调,任何一项严重的刑事指控就是一种特殊情况,而被告人就必须要有律师帮助。

吉迪恩案的重要意义首先在于,联邦最高法院在裁判意见中首次认定第六修正案律师帮助权条款适用于各州,亦即在州重罪诉讼中,被告人无力承担聘请律师的费用时,法庭应当为其指定律师。其次,这一判例的另一重要性在于它也是由首席大法官沃伦领导下的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将过去仅适用于联邦案件的人权法案适用于州刑事程序的一系列革新措施之一,沃伦大法官本人甚至将吉迪恩案看作其任期内的一个重要案件之一。^②

4. 冲云破雾的监禁刑案

通过1972年的阿杰辛格案(阿杰辛格诉汉姆林案, *Argersinger v. Hamlin*^③),联邦最高法院裁定,实际被判处监禁刑的贫困被告人也可以享有指定律师帮助的权利。被告人阿杰辛格被指控携带秘密武器,在没有律师帮助的情况下,最终被判处90天监禁刑。随后,针对阿杰辛格的上诉,佛罗里达州的最高法院指出,根据邓肯诉路易斯安那州案的判决,少于6个月刑期的轻罪案件无须召集陪审团,自然也无须律师帮助。案件一直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最高法院却推翻了原判决并认为,除非向被告人提供了咨询、帮助,否则被告人不得实际上被监禁。在被告人获得律师帮助权的历史上没有任何事情能够表明,法院可以在轻微违法行为的案件中收回被告

^① *Gideon v. Wainwright*, 372 U. S. 335 (1963).

^② 沃伦大法官将吉迪恩案的判决看作其任期内的所作出的最重要的判决之一。See Anthony Lewis, "A Talk with Warren on Crime, the court, and the Country".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1969, p. 124.

^③ *Argersinger v. Hamlin*, 407 U. S. 25 (1972).